

2021 年度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(直接发放部分)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财建〔2023〕124号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直接发放部分分配方案：

一、资金总额

苏财建〔2023〕124号下达我市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直接发放部分171万元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直发部分72.3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按照省苏财建〔2015〕461号和省苏财建〔2016〕224号文件要求，我市对农村客运采取行驶总里程、燃料消耗总量（折合汽油）各占50%的方式进行分配；岛际水路客运，按燃料实际消耗量予以分配。

三、测算依据

燃料消耗总量，根据企业财务提供的2021年度截至12月底燃料消耗入帐资料为依据，按统一公式折算汽油（万升）；运行总里程，根据企业提供的截至2021年度12月底运行里程数，我局按照线路长度、日发班次予以复核后确认的总里程，计算单位为万公里。

四、具体方案

（一）农村客运：省厅下达“直接发放部分”补贴总额171万元，按行驶总里程和总燃料消耗各占50%的比例各为85.5万元。

2021年农村客运总里程为786.301万公里，燃料总消耗为139.0758万升。

1、里程补贴标准： $855000 \text{ 元} / 786.301 \text{ 万公里} = 1087.3698 \text{ 元} / \text{万公里}$ ；

燃料消耗量折算汽油（万升）：

柴油消耗： $780705.46 \text{ 升} / 1176 / 1.176 * 1.165 * 0.1388 =$

91.282万升；

天然气消耗： $187352.79 \text{ 升} * 1.388 / 10000 = 26.004 \text{ 万升}$

汽油消耗： $217898.25 \text{ 升} / 10000 = 21.7898 \text{ 万升}$

折合汽油总计：139.0758万升。

2、燃料消耗补贴标准： $855000 \text{ 元} / 139.0758 \text{ 万升} = 6147.7266 \text{ 元} / \text{万升}$ 。

（二）岛际水路：省厅下达补贴资金72.3万元/燃料消耗量903.389吨= $800.3197 \text{ 元} / \text{吨}$ 。

五、发放资金程序

1、企业按分配标准填制《江苏省客运燃油补贴审批表》并以电子版形式报我局审核及财政形式复核；2、审核无误后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；3、企业报送纸质审批表（加盖公章），并开具收据；4、财政拨款；5、企业发放。



附件:

2021 年度农村道路、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分配方案
(直接发放部分)

单位	农村客运补贴资金						
	按行驶里程分配			按燃料消耗分配			补贴总金额 (元)
	总里程 (万公里)	补贴标准(元 /万公里)	分配金额(元)	折合总消 耗(万升)	补贴标准 (元/万升)	分配金额 (元)	
交服	139.4320	1087.3698	151614.15	12.8518	6147.7266	79009.35	230623.50
飞鹤	646.8690	1087.3698	703385.85	126.224	6147.7266	775990.65	1479376.50
合计	786.301	855000	139.0758	855000	1710000
单位	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						
皋张汽 渡	燃料消耗量(吨)			补贴标准(元/吨)			补贴金额 (元)
	903.389			800.3197			723000